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6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偉綸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24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偉綸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偉綸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聲請書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聲請裁定，併請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徐偉綸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相關書類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為前揭聲請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竊盜之犯罪類型，其犯罪情節、手段及所侵害法益相同，犯罪時間僅相隔5日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再斟酌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、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末本件經本院函請受

01 刑人就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未具狀表示意
02 見，併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05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簡志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陳品均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